

淮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淮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编制完成本报告，现予以公布。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民宗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公开办函〔2023〕57 号）要求和《关于切实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淮府办新联函〔2023〕5 号）文件精神，持续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提高网上服务水平，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我局共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4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机构概况 4 条，规划计划内容 4 条，资金信息 4 条，重点业务工作内容 19 条，政策解读 2 条。其中政策解读为 2023 年新开设专栏。

2. 办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年，共接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2条，均按时依规答复。

3. 其他工作情况。根据人员调整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完善“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到处室、落实到个人”的工作机制。根据《条例》和上级要求，坚持做到政府信息“应公开、尽公开”，同时对拟公开发布的政府信息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党风廉政建设、行风建设综合进行检查、考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 业	科研机 构	社会公益 组织	法律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1	0	0	0	0	0	1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成效明显，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功能，但是离上级部门和社会大众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从工作实际来看，我局政务公开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信息公开的全面性还有差距，部分信息公开还不够及时；二是专业技术保障还显不足，政务公开尤其是政策解读的多样性还有差距。

下一步，我们持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转变思路，强化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意义的认识，采取有力措施，突出工作实效。充分利用业务培训、工作例会、民宗业务集中学习等时机，加大对新《条例》的学习力度，围绕民族宗教工作重点，进一步压实责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数量和质量，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使我局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取得新的突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年，市民宗局没有收取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处理费。

淮安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4年1月19日